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11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806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陳羿璇、陳黃寶春		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1		
理由	一、 本件聲請部分1		
	(一) 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43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7832號(聲請人誤植為第783號)刑事判例(下稱系爭判例)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2		
	(二) 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判例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3		
	二、 附此敘明部分：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4		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
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
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楊惠欽	蔡宗珍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1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111號陳羿璇、陳黃寶春聲請案		
準備程序筆錄			